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5 号文件《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8,085 股，发行价格为 9.4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29,9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9,049,99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8 号文件《关于核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122,355,287 股，发行价格为 5.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810,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联宜电机或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程序

1、票据支付的审批。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票据的支付。公司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票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

3、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每月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财务顾问）。

4、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监管措施。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

合。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公司（含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